

中国民航大学 2024 年飞行技术专业自费学生培养协议书

(山东地区)

甲方：中国民航大学

乙方：

学 生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监护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中国民航大学隶属于中国民用航空局，是一所工、管、理、经、文、法、艺等学科协调发展的多科性大学，是民航局、天津市、教育部共建高校，是天津市“双一流”建设高校和高水平特色大学建设高校。学校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三位一体教育理念，着力培养高素质科技创新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国际化人才。

学校前身是 1951 年成立的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民用航空局第二民航学校，1981 年更名为中国民用航空学院，经教育部批准，2006 年更名为中国民航大学。学校的发展一直得到了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亲切关怀。建校初始，由毛泽东主席任命方槐将军为校长，周恩来总理选定校址。2011 年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张德江出席建校六十周年校庆大会。2021 年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鹤向建校七十周年校庆大会发来书面致辞。

建校以来，学校立足民航、服务社会、面向世界，秉承“建民航、兴民航、强民航”之初心，“忠诚、爱国、奋斗”之家国情怀，“明德至善、弘毅兴邦”之校训精神，“严实向上”之校风，“崇德崇严、立

学立人”之教风，“笃学、精博、严谨、创新”之学风，正在朝着中国特色世界一流民航大学的目标不懈奋斗。

学校现有天津东丽、宁河两个校区，以及辽宁朝阳、内蒙古呼伦贝尔、新疆石河子三个主飞行训练基地。中国民航大学对飞行人才的培养与中国民航的成长同步，其教育历史可追溯到上世纪 50 年代。自 2003 年恢复设立飞行技术专业后，与中国国际航空公司、中国东方航空公司、中国南方航空公司等多家航空公司开展合作，是中国民航飞行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飞行训练与理论教学质量得到了中国民航局和合作航空公司的高度认可。

飞行技术专业先后被授予“教育部特色专业建设点”、“天津市品牌专业”，加入了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012 年又被教育部列为“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单位”，2020 年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连续两年在“软科”中国大学专业排名第一。

根据成都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公司）关于飞行人才战略需求及培养现状，甲方受航空公司委托招收一批飞行技术专业自费学习养成生，乙方是自愿参与该项目的成员之一。甲乙双方就培养方式、培养费用和就业等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培养方式

1. 本专业学制四年（学籍最长不超过 6 年，具体按照航空公司协议和《中国民航大学飞行技术专业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共同执行）。整个培养过程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乙方参加招飞报名，通过招飞初检、体检鉴定（含心理测试）、背景调查和高考录取等环节，甲方录取乙方至本校飞行技术专业学习。在甲方学习大学公共课程和飞

行基础理论课程；第二阶段，乙方到甲方和航空公司共同选择的中国民用航空局 CCAR141 部审定或认可的飞行训练机构（以下或称“航校”）进行飞行训练，学习飞行驾驶技术，并获取相应的飞行驾驶从业人员相关执照，其间应同时完成由甲方安排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任务，并参加毕设答辩；

2. 乙方在规定的修读年限内修满甲方飞行技术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数(含飞行驾驶技术训练)，达到毕业条件者，由甲方颁发飞行技术专业大学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同时颁发相应的工学学士学位证书；

3. 学生在学期间必须遵守学校、委托培养单位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学校设置飞行学员队，对学生实行准军事化管理。

第二条 培养费用

1. 本项目为乙方自费项目；

2. 大学开展飞行技术专业学习期间，乙方应按期向甲方缴纳学费（人民币）：5800 元/学年(如发生调整，则以相关文件为准)；

3. 乙方在航校进行飞行执照训练学习期间所发生的培训费由航空公司垫付，在乙方与航空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后，乙方应分期偿还由航空公司为乙方垫付的全部费用。航空公司承诺非个人主观原因停飞（如因个人疾病、瘟疫、战争、训练机构或公司经营不善等导致的停飞），由航空公司承担已产生的上述费用。具体规定根据航空公司与学生定向培养协议为准。（初始训练总费用预计为人民币 58.6 万元，含向航校支付的理论培训费、飞行训练费和生活费等，实际费用以航校的要求为准）。

第三条 就业

1.乙方合格完成 141 部整体课程培训并符合航空公司入职要求的,乙方与航空公司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航空公司飞行员薪资标准取得薪资,乙方同意接受航空公司对乙方的统一安排;

2.乙方因非个人主观原因(以学校或航校停飞函为判断依据)而无法完成飞行技术专业培训,或未达到该项目合格标准导致培训失败的,原则上由航空公司承担已产生的相关培训费用(按航空公司与乙方签订的定向培养协议执行);

3.培训期间甲方和航空公司有权根据乙方学习和适飞情况综合判断决定乙方是否停飞等。乙方停飞后,甲方按照《中国民航大学飞行技术专业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进行转专业等处理。

第四条 学历教育环节责任

1.甲方负责乙方在理论学习期间的生活、学习、教育和管理,按照教育部的要求制定教学计划,组织实施并完成飞行学生在理论学习阶段的教学内容,在乙方学成毕业后,甲方协助乙方转移相关的档案材料;

2.甲方负责组织学生在校期间的入学身体复检和年度常规检查工作;

3.甲方对因身体、学习和其它原因不能继续从事飞行技术专业学习的学生,按照《中国民航大学飞行技术专业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等文件进行转专业等处理;

4.甲方负责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

5.甲方负责对在乙方学习和飞行训练阶段均合格的飞行学生颁发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关学位证书;

6. 甲方负责根据相关学籍管理规定对完成训练的学生，组织办理学生回校后的相关工作，负责办理合格毕业学生的毕业离校手续工作；

7. 乙方在航校进行飞行训练学习期间所发生的培训费付款以及之后的还款方式按照航空公司与乙方签订的定向培养协议执行。

第五条 其它

1. 本培养协议有效期按乙方在校期间飞行技术专业学习期限为准；

2.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发生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经协商、调解无效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乙方：

乙方监护人：

(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